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22破申22号

申请人:毛某某,男,1966年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

被申请人: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严某1。

本院在执行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认为其已严重资不抵债,经申请人毛某某同意,将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2019年10月25日注册成立,认缴注册资本108万元,现登记股东为严某2一人,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章程载明:严某2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8万元,将于2049年11月16日前足额缴纳。截止2024年8月底,本院以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有5件未执行到位,未履行标的金额达39万余元。

本院认为: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已经具备破产条件,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

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毛某某对杭州新联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杰

审 判 员 叶明锋

审 判 员 杨君玲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 英